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1號

原告 陳彥華

被告 郭祐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祐彬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判決，嗣因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而於114年1月11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4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詳附件）、該案號之案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簡易案件終結後，於113年12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
01 回。又本件駁回尚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得循一般民  
02 事訴訟途徑另行起訴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8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張孝妃